

「經紀業務後臺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。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經紀業務 後臺人員	5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專業證照(均須取得)： (1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或「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 (2)「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(到職時，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)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p>1.最近一年內(至口試日前一日)具證券後臺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2.具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經驗。</p> <p>3.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」及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」。 (2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合格。 (3)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合格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合格。</p> <p>4.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</p> <p>5.國臺語聽說流利。</p>	<p>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考 2 題公文(簽、函各 1 題) ◎英文(選擇題)。</p> <p>2.綜合科目：60% 投資學、財務分析、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。 ◎題型：選擇題</p>	<p>1.開戶、集保、融資融券、洗錢防制等業務。</p> <p>2.受理客戶臨櫃辦理及諮詢證券相關業務。</p> <p>3.辦理共同行銷業務。</p> <p>4.營業櫃檯Key-in及帳務等。</p> <p>5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臺北市	1 (3)
		<p>1.最近一年內(至口試日前一日)具證券後臺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2.具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經驗。</p> <p>3.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」及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資格訓練及格證明書」。 (2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合格。 (3)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合格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合格。</p> <p>4.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</p> <p>5.國臺語聽說流利。</p>	<p>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考 2 題公文(簽、函各 1 題) ◎英文(選擇題)。</p> <p>2.綜合科目：60% 投資學、財務分析、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。 ◎題型：選擇題</p>	<p>1.開戶、集保、融資融券、洗錢防制等業務。</p> <p>2.受理客戶臨櫃辦理及諮詢證券相關業務。</p> <p>3.辦理共同行銷業務。</p> <p>4.營業櫃檯Key-in及帳務等。</p> <p>5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新竹市	1 (3)

## 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